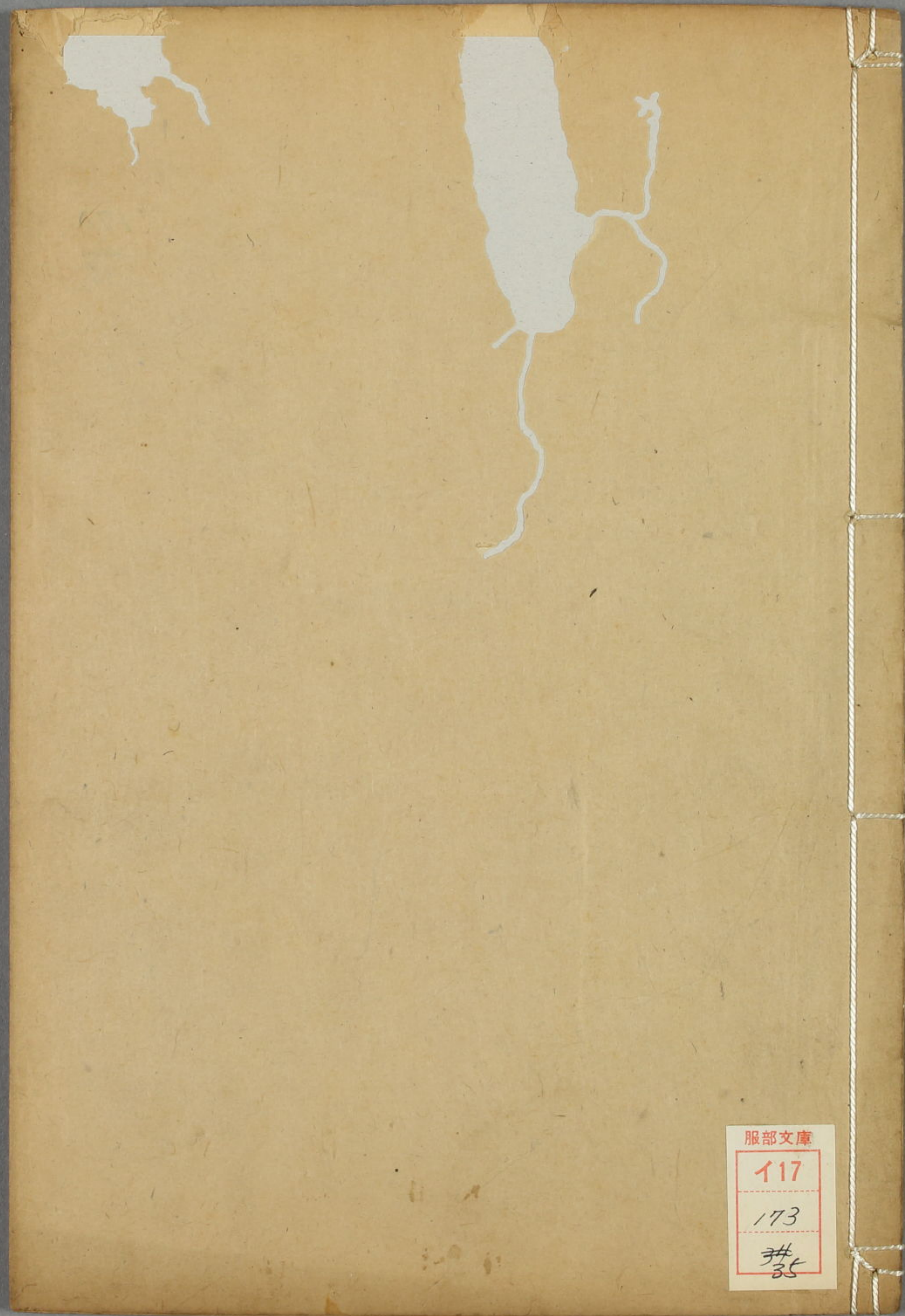




服部文庫
117
173
34
35



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三

虞禮第十四之二



言虞浴不櫛

注今文曰沐浴

鄭氏

康成曰浴者將祭自潔清不櫛未在於飾也

惟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

敖氏繼公曰鄭從古文原無沐字今本記

與注首皆云沐浴蓋傳寫者誤衍之

陳牲于廟門外北首西上寢右

鄭氏

康成曰言牲腊在其中西上變於吉

賈疏士虞惟一

而云西上。知兼腊也。少年。寢右者。當升左胖也。賈疏。二牲東上。今西上。是變吉也。特牲

牲在西。省右。今反吉。檀弓曰。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故寢右。為升左胖也。

敖氏繼公曰。陳之亦在西方。而當陳鼎之南。略如

特牲禮也。西上。腊在東也。腊與豕序。則不在於矣。北首

寢右。謂牲也。吉時腊東首。則此時西首與。

鄭氏康成曰。腊用於。賈疏。特牲於南順。實獸於其上。東首。

記不言於。鄭氏據特牲例之。未必然也。不用於。亦別

於吉也。

而行事。

鄭氏康成曰。朝葬。日中而虞。賈疏。以朝有葬事故。用日中而行虞事。

再虞。三虞皆質明。

鄭氏康成曰。君子舉事。必用辰正也。賈疏。辰正。謂朝夕日中也。

敖氏繼公曰。日中行事。亦變於吉祭也。三虞皆然。

至祔乃質明行事。以其始用吉祭也。

凡祭皆用質明。始虞用日中。有為為之耳。且或葬事

稍遲。不及日中。即日昃。猶可期於亟安其神而已。揆之

與逮日。或然也。注謂必用辰正。恐未然。

殺廟門西。主人不視豚解。注今文無廟

鄭氏康成曰主人視牲不視殺。凡為喪事略也。賈疏

牲主人視側殺。豚解解前後脰脊脊而已。孰乃體解升於鼎也。賈疏體解如下

敖氏繼公曰廟門亦廟門外也。主人不視亦變於吉。

人不視亦變於吉。

敖氏繼公曰主人不視殺則陳牲之時可知。

敖意謂陳牲主人亦不視也。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

虞牲記有明文明接時而為之也。敖不信檀弓耳。

羹飪升左肩臂臠肫胛脊脊離肺膚祭三。取諸

左臠上肺祭一。實于上鼎。音純肫音格臠音益

鄭氏康成曰肉謂之羹。賈疏爾雅釋器文。飪熟也。賈疏釋言文。

脊脊正脊正脊也。賈疏特牲注云不取正脊不奪正也。此喪祭體數雖略亦不奪正故知正

脊也。喪祭略七體耳。賈疏特牲尸俎右肩臂臠肫胛正脊二骨橫脊長脊二骨短脊注云

士之正祭禮九體。貶於大夫有併骨二亦得十。離肺舉

一之名。合少牢之體數。此所升惟七體。故云略。離肺舉

肺也。賈疏少牢注云離肺也。小而少牢饋食禮曰舉

士虞記

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判。賈疏引此證離肺舉肺不異。膾。脰肉也。

少牢。養人倫膚九。實於一鼎。注云倫。擇也。膚。脅革肉。擇之取美者。今用脰肉。貶於吉也。 敖氏繼

公曰。惟云脊脅。則是各一骨耳。脊脅各一。而又但用一

骨。遠別於吉祭也。離肺。乃與脊同舉者也。肺言離。見其

制與絕祭者同。膚祭三。以為神祭。肺祭一。以為尸祭。

通論 李氏如圭曰。肩臂膂肱。脰脊脅為七體。特牲則增

橫脊短脊而為九。少牢又增脰脊代脅而為十一。

升魚鰾鮓九。實于中鼎。鰾。市專反。鮓。音附。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差減之也。賈疏特牲魚十有五。今用九故云差減。

通論 敖氏繼公曰。凡士之喪奠。用魚則九

升腊左肸。肸不升。實于下鼎。肸。步禮反。又必爾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腊亦七體。牲之類。賈疏左肩臂膂肱。脰脊脅。牲之七體。

今升腊左肸亦然。特牲記云。腊如牲骨。 敖氏繼公曰。腊亦體五骨。二所

謂腊如牲骨也。

皆設局鼎。陳之。注。今文局作鉶。古文鼎作鼎。

正義 鄭氏康成曰。嫌既陳乃設局。鼎也。賈疏繼云。陳三鼎。後言設局。

有嫌故記人辨之。

載猶進祗魚進鬻。

鬻渠之反注今文祗為祗古文鬻為鬻

正義鄭氏康成曰猶猶士喪上下言未可以吉也。

賈氏士喪

禮小斂進祗大斂魚進鬻皆進祗又葬奠云如初皆未異於生也。

祗本也鬻脊也。

敖

氏繼公曰喪奠於牲則進祗魚則進鬻始者但以不忍異於生之故而為之其後遂因之以別於吉祭故三虞之時雖祭而不奠猶未變於初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鬻祗二者皆變於吉是以少牢升豕

其載如羊皆進下。腊一純而俎亦進下。魚用鮓十有五而俎縮載右首進腴皆與此反也。鄉飲酒鄉射記則皆云右體進腠。

祝俎髀胾脊脅離肺陳于階間敦東。

胾音豆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升於鼎臠也。

賈疏謂上入俎羹飪升於鼎為貴者也。

祭以離肺下尸。

賈疏以尸祭用刺肺祝用離肺故云下尸也。

敖氏繼公曰。

髀亦左髀也脊脅其亦胾脅代脅與離肺。膾肺也。祝祭以離肺者是禮主於飲故不因尸之食禮也。此俎實自

鑊而徑載於俎。不復升於鼎者。不敢與神俎同也。三
俎用豕魚腊。祝之俎實惟用豕者。亦變於吉也。階閒。新
事之俎所陳之常處也。特牲饋食禮曰。執事之俎陳於
階閒。二列北上。則於階閒而陳是俎。吉凶同也。階閒先
有黍稷敦。故記又明著其所焉。云敦東者。言其相直也。
離肺舉肺。齊肺。一物而三名者。與脊同舉。則曰舉肺。
祭而齊之。則曰齊肺。若祭肺則祭之而不齊也。食禮用
祭肺。士昏及公食。以及凡祭祀之有黍稷者是也。飲禮

用離肺。鄉飲鄉射燕禮大射是也。敦東。言其節耳。注謂
明神惠。則特牲敦在西堂。而執事之俎在階閒。何以云
乎。

鄭氏康成曰。統於敦。明神惠也。賈疏。上文饌黍稷
是神之黍稷。今陳祝饌於神饌
之東。統於神物。明惠由神也。

右記牲鼎俎實

淳尸盥。執槃西面。執匱東面。執巾在其北。東面。

宗人授巾。南面。淳章
純反

鄭氏康成曰。槃以盛棄水。爲淺污人也。執巾者。不授巾。卑也。賈氏公彥曰。經直云淳尸盥。宗人授巾。不云執授等之面位。故記人明之。敖氏繼公曰。淳尸盥。執匱者也。此執盥器者之面位。亦皆變於吉。

主人在室。則宗人升。戶外北面。

鄭氏康成曰。當詔主人室事。賈疏。經惟言宗人告有司具。及詔主人踊。皆堂下之事。今主人入室。則當詔室中之事。故升堂也。

佐食無事。則出戶負依南面。依於豈反。

鄭氏康成曰。室中尊。不空立。戶牖之間。謂之依。

爾雅文。謂戶西南面也。

敖氏繼公曰。依如負斧依之依。亦謂如

屏風然者也。然則自天子至於士。其戶牖之間。皆設依。惟天子則飾以斧形耳。負依南面。明與宗人不相統也。佐食室中而正位。故是時立於此。特牲記曰。佐食當事。則戶外南面。無事。則中庭北面。此禮三獻而止。佐食無中庭之位。故但以事之有無爲言。雖當事猶云無也。

右記執事者面位

芻毛用苦若薇有滑夏用葵冬用苴有栖苴古

苦為枯今文或作苴

鄭氏康成曰苦若茶也苴苴類也乾則滑賈疏內

粉榆同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苴苴疏秋與夏同有生

為滑物冬同是以經直云冬明舉葵春初未生者約與

夏以兼秋舉冬以兼春也教氏繼公曰若苦若薇亦

各隨其時之所有而用之有栖所以祭而嘗之也

賈氏公彥曰公食記牛藿羊苦豕薇各用其一若

苴葵苴苴以西羸醢邊羸力禾反栗擇

教氏繼公曰經惟言苴醢此則見其所用之物也

言以西則指其饌時惟言栗栗擇則是籩豆之類皆

未變也此時尸用葦席素几主人醑以廢爵則其他可

知矣

鄭氏康成曰栗烝栗擇則苴刊也栗烝栗擇則豆

不楊籩有勝也賈疏大斂楊豆兩其實葵苴芋羸醢兩

籩亦切矣豆籩有飾可知

朱彞藻撰稍變於奠耳非必盡易之也教說爲

右記鉶是籩

尸入祝從尸

鄭氏繼公曰入謂入門也言祝從尸者嫌如迎尸之時猶先行也祝始出迎尸先行入門及尸入祝乃居後而從之少牢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亦辟尸使先行也入門如是則入尸亦從尸可知

案尸入祝從是於奉篚一人之後從之也及階祝延尸

特牲少牢注皆云從後詔侑曰延足以證之矣經惟言一人衰經奉篚從尸而未言祝之先後故記明之

存鄭氏康成曰祝在主人前也嫌如初時主人倚杖

入祝從之賈疏陰厭之初主人先祝入尸至此迎尸祝在主人前先後有異故記人明之初時

主人之心倘若親存宜自親之今既饗神祝當詔侑尸

也賈疏尸神象故云饗神詔侑即上祝命佐食邇也教祝酌授尸及祝出告利成祝入尸饗等是也

注疏專指入室不如教說之該先饗神而後迎尸祝皆有事焉且吉祭之所同也注倘若親存宜自親之今

既接神。祝官雖有。皆非經意。

尸坐不說履。

說他者反注。今文說為祝。

正義

鄭氏康成曰。侍神不敢燕情也。

賈疏。鄉飲酒燕禮之等。凡坐降說履。

乃升坐。今不說履。為侍神不敢燕情。

敖氏繼公曰。尸久坐於室中。嫌或

說履也。禮有敬事。則不說履而坐。少儀云。凡祭於室中

堂上無跣燕則有之。

尸說祝前鄉尸。

鄉許亮反。下並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前道也。祝道尸。必先鄉之。為之節。

敖氏繼公曰。前者當尸之前而行也。前行者所以道之。

還出尸。又鄉尸。還過主人。又鄉尸。還降階。又鄉

尸。還音旋。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過主人。則西階上。不言及階。明主人

見尸有跋蹠之敬。

賈疏。案經出戶降階及門。皆指地而言。時主人在西階上。乃不言及階。而

云過主人。欲明主人見尸有跋蹠之敬。故沒去階名。而云過主人也。

敖氏繼公曰。鄉尸

還謂先鄉尸而即還也。主人位在堂深。祝出尸而西行。

當階而南行。乃過主人也。過主人則近階矣。故不必見

及階之節也。此降階者謂祝也。

還及門如出戶。

正義鄭氏康成曰。及至也。言還至門。明其閒無節也。賈疏

自階至門。道遠。其閒無還鄉尸之節。降階如升時。將出門如出戶時。皆還

鄉尸也。每將還。必有辟退之容。賈疏遂巡謙讓之容。凡道尸之禮

儀在此。賈疏儀禮所云前尸之禮。此為具悉。敖氏繼公曰。此降階者謂

尸也。祝先降而鄉尸。及尸既降。祝乃反面而行。及門如

出戶。謂出門又鄉尸也。

正義尸入而祝從其後。尸出而祝道其前。禮尚相變也。

尸出祝反入門。在室復位。然後宗人詔降。

正義賈氏公彥曰。祝既遂尸出。反入門。復北面位。宗人

乃詔主人降。以其無事故也。

右記祝相尸之節

尸服卒者之上服。

正義賈氏公彥曰。經直見主人服。不見尸服。故記人明

之。敖氏繼公曰。卒者。士也。其上服則爵弁服。是亦

於吉祭者也。吉祭之尸。服玄端玄裳。

得疑鄭氏康成曰。上服者。如特牲士玄端也。不以爵服。

服爲上者。祭於君之服。非所以自配鬼神。士之妻亦宵

衣耳。

賈疏。特牲正祭。主婦宵衣。則女尸亦宵衣可知。

士喪禮。陳襲衣三稱。爵弁服純衣。皮弁服祿衣。祿衣

卽玄端也。其序。爵弁服爲上。祿衣爲下。此明言卒者之

上服。則是爵弁服確矣。若注所引玄端。屬祭者之服。非

卒者之上服也。至士妻之尸服。經未明載。意者其祿衣

與注云宵衣亦恐未然。

男男尸。女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異姓。謂婦也。賈疏。據與婦人爲尸者。不使同姓女爲尸也。

賤者。孫之妾也。尸配尊者。必使適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女尸以在孫倫者之妻爲之。據夫家

言。故曰異姓。其或雖與卒者同姓。亦可爲之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男尸先使適孫。無適孫。乃使庶孫。女

尸先使適孫妻。無適孫妻。使適孫妾。又無妾。乃使庶孫

妻不得使庶孫妾。以庶孫妾是賤之極者。若然。庶孫妾亦容爲之。而鄭云必使適者。據經不使賤。有適孫妻先用適而言。

無適孫妻。當使庶孫妻。不使妾。小記言妾祔於妾祖姑可見。惟妾母之喪。乃以妾爲尸耳。其取孫倫之婦。無若輕服者爲之與。

賈氏公彥曰。喪祭。自虞卒哭以後。禫以前。皆男女別尸。異几。體實不同也。祭於廟。同几。精氣合也。少牢吉

禮。以某妃配。是男女共尸。

吉祭有男尸。無女尸。陰統於陽。抑亦既有男尸。不便更立女尸也。虞卒哭祔練祥禫。若女喪。則男不可以爲女尸。故須立女尸也。或並喪。則其虞祔等祭。必有先後。賈氏謂男女別尸。異几。似一時並立兩尸者。非

右記尸服及爲尸者

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

鄭氏康成曰。無尸。謂無孫列可使者也。賈疏。禮記云。無孫列

取同姓之適則大夫士祭先取孫無孫取同姓之適無同姓之適是無孫列可使者也。殤亦是也。

賈疏曾子問祭成喪者必有尸。則殤死無尸可知。故云殤亦是也。禮謂衣服卽位升降。

賈疏雖無尸。主人亦如葬所服。卽位於西序及升降。與有尸相似。敖氏繼公曰。禮謂

主人哭出復位以前之儀。及改設饌與賓出以後之事。

薦饌神席前俎豆之類是也。如初謂與有尸者同。

既饗祭于苴祝祝卒。下祝之又反

鄭氏康成曰。記異者之節。賈疏謂記無尸者異於有尸。敖氏

繼公曰。雖無尸。此儀則同也。主人於每節亦皆再拜稽

首。記將見主人哭出之節。故先言此。下皆哭

不綏祭無泰羹清。載從獻。注綏當為墮

賈氏公彥曰。此四事皆爲尸。有尸者迎尸入祝命

佐食綏祭有泰羹清自門入設于鉶南。載四豆設于左

又尸食之後主人初獻賓長以肝從主婦亞獻賓長以

燔從賓長三獻亦如之。無尸闕此四事也。鄭氏康成

曰。不綏言獻記終始也。事尸之禮始於綏祭終於從獻。

賈疏凡祭禮以獻爲終。舉終以見始。亦得爲義。今不但言獻記其始終具言四事者。欲明始於綏祭終於從獻。

故具言敖氏繼公曰。綏祭。謂佐食授祭也。無尸則曰。無所授矣。嫌其當象有尸者之禮。故言不以明之。無下三事。意亦類此。從獻。謂簋及肝燔俎也。

綏祭 敖氏繼公曰。綏祭。當作授祭。綏。即授字之訛。

主人哭。出復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於祝祝卒。賈疏謂祝祝卒無尸可迎。既無上四事。主人遂即哭。

出復戶外東面位也。

主人哭 則婦人亦出于房。堂上堂下皆哭。

祝闔牖戶。降復位于門西。

正義 鄭氏康成曰。門西北面位也。賈疏據上文尸出祝反入門左復北面之

位也。

男女拾踊三。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拾。更也。三更踊。賈疏主人踊主婦踊賓乃踊三者三為拾

也。 敖氏繼公曰。是時婦人亦在堂也。

如食間。

正義 鄭氏康成曰。隱之。如尸一食九飯之頃也。賈疏隱之者謂

闔牖戶也九飯之頃時節也。

敖氏繼公曰闔牖戶如食閒象神食

之也此謂陰厭

國敖氏以此為陰厭明祭適禋者當同此也第不知祭凡庶禋之陽厭又當如何耳注疏以祭之首尾為陰陽厭非也

祝升止哭聲三啟戶

注今文啟為開

正義鄭氏康成曰聲者噫歆也將啟戶警覺神也

主人入公劉更立門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親之賈疏主人無事而入親至神所恭敬之事也

國無尸則不行三獻禮主婦與賓皆不入故於將徹時

主人又入以致其敬若親送之者然亦倚杖乃入

祝從啟牖鄉如初鄉許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牖先闔後啟扇在內也賈疏上文闔牖戶闔時牖

先言此云主人入祝從乃言啟牖是戶先開乃啟牖故知扇在內也如初者主人入祝從在左

正義敖氏繼公曰鄉猶面也謂祝在主人之左皆西鄉

鄭氏康成曰鄉牖一名也。賈疏詩云塞向墜戶。注云鄉北出牖也。與此注

語異義同。北牖名鄉。鄉亦是牖。故云一名也。

北出之牖曰鄉。非正室所有。其側室別室或有之。函詩民居田舍。隨其所宜。若正室行禮之處。牖必在南。無鄉名。疏引詩注意。謂南牖亦可名鄉。不謂並有北牖。後人沿此。或以室中亦有北牖。則滋謬矣。

主人哭出復位。

鄭氏康成曰。堂上位也。賈疏復堂上東面位。

卒徹視佐食降復位。

鄭氏康成曰。祝復門西北面位。賈疏上經祝入門左北面。此復北面

位可知。佐食復西方位。賈疏上經主人即位于堂。眾主人及兄弟賓即位于西方。佐食亦賓也。故此復西方位。丁祀。

鄭氏繼公曰。卒徹者言其節也。此徹亦改設于西。北。不言之者。已蒙如初之文也。

鄭氏康成曰。不復設西北隅者。重開牖戶。藝也。賈疏上經有尸者。陰陽兩厭。無開牖戶之事。今無尸者。陰厭時。闔牖戶。若更設饌於西北隅。復闔牖戶。為藝。故不

也為

宗人詔降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初贊闔牖戶宗人詔主人降之。

右記無尸

始虞用柔日。

正義鄭氏康成曰葬之日日中虞欲安之柔日陰取其

靜。

始虞用柔以葬日用柔因之也春秋成十五年秋八

月庚辰葬宋共公杜注三月而葬速此其剛日或有為

而為之其餘無用剛日者則古人之葬日用柔可見矣

既葬輟朝夕之奠人子之心有不能自己者故日中而

虞其或道遠則先儒所謂當於所館行之且或然也

正義鄭氏繼公曰柔日言用則固非葬日矣

曰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

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祝之辭也喪祭稱哀顯相助祭者

也顯明也相助也詩云於穆清廟肅雍顯相不寧悲曰

不安。敖氏繼公曰。哀子。主人也。哀顯相。衆主人以下也。夙興夜處不寧。言其以神未耐廟之故。日夜爲之悲思不安也。

敖氏繼公曰。云夙興夜處。則始虞與葬不同日用矣。

敢用絜牲剛鬣。

鄭氏康成曰。豕曰剛鬣。賈疏下曲禮文。

香合。本又作

鄭氏康成曰。黍也。賈疏曲禮黍曰香合。大夫士於

黍稷之號。合言普淖而已。此言香合。蓋記者設爾。賈疏所云黍稷別號者。是人君法。特牲少牢。黍稷俱言普淖。此別號黍爲香合。下又號稷爲普淖。故知記誤也。賈疏次黍。又不得在薦上。賈疏依設法。先設菹醢。次設俎。後設黍稷。今黍在嘉薦之上。此亦記誤。

嘉薦普淖。淖奴孝反

鄭氏康成曰。嘉薦。菹醢也。普淖。黍稷也。普。大也。淖。和也。德能大和。乃有黍稷。故以爲號云。賈疏普淖鄭以意解之。

明齊澂酒齊才計反澂所求反

鄭氏康成曰明齊蓋言醴也郊特牲曰縮酌用齊

明酌也又曰明水泚齊貴新也蓋用明水泚醴齊故曰明齊也

鄭氏康成曰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澂釀此酒也

或曰當為明視謂免腊也今文曰明粢案稷也皆非其

次賈疏謂作免腊解者應在上特牲為次何因退在下為稷解者上已云普淖兼黍稷何又見稷故知二者皆非其

次也教氏繼公曰祝祝之時奠用醴而已不用酒

也云澂酒似衍文

鄭氏以明齊澂酒為一物有酒無醴教以明齊為醴澂

酒為酒酌奠用醴教說為勝蓋酒雖未獻而兩甒在室

總為神陳之祝辭自可兼言亦不必衍也

哀薦祫事注今文曰合事

鄭氏康成曰始虞謂之祫事者主欲其祫先祖也

以與先祖合為安賈疏公羊傳文二年云大祫者何合祭也合先君之主於大廟故此亦以

祫為合但三虞卒哭後乃有祫祭始合先祖今始虞而已言祫者期與先祖合為安也

爾皇祖某甫。

鄭氏康成曰。爾謂死者皇君也。某甫。皇祖字也。若言尼甫。告之以適皇祖。所以安之也。敖氏繼公曰。云適爾皇祖某甫。所以勸勉之。尸柩已去。則神宜在廟。為神未欲遽離其室。故三虞皆告之以此。

饗。

鄭氏康成曰。勸強之也。敖氏繼公曰。以祔祭例之。當云尚饗。蓋庶其饗此祭也。

三虞皆如初。曰哀薦虞事。

鄭氏康成曰。丁日葬。則已日再虞。賈疏。初虞再虞皆用柔日。始虞用丁日。隔戊日。故知再虞用己日。其祝辭異者。一言耳。賈疏。謂一虞云。虞云成。是也。敖氏繼公曰。舊說再虞後於始虞二日。理或然也。皆如初。謂日與祝辭也。曰哀薦虞事。見其與上文異者。惟虞祫二字耳。

敖氏繼公曰。虞之言度也。再告之。則有使之度其去就之意。故曰虞事焉。虞祭之名。蓋取諸此。

案訓虞為使度其去就。反似人子有遠遣其親之心。非知鬼神情狀之語也。

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

鄭氏康成曰。當耐於祖廟。為神安於此。賈疏。即解初虞再虞

稱祫稱虞之意。後虞改用剛日。剛日。陽也。陽取其動也。賈疏。將耐於祖

之。士則如庚日三虞。壬日卒哭。賈疏。己日再虞。後改用剛日。故次取庚日為三

虞。卒哭亦用剛日。故庚日。其祝辭異者。亦一言耳。賈疏。後隔辛日。取壬日為卒哭。改虞

為成。檀弓曰。葬日中而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是也。

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耐於祖

父。如是虞為喪祭。卒哭為吉祭。賈疏。引檀弓證卒哭辭稱成事之義。但卒哭為

吉祭者。喪中自相對。若據禫後吉祭而言。禫祭以前總為喪祭也。

賈氏公彥曰。鄭以前有人解三虞卒哭同為一事。

是以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耐。皆大牢。

注云。卒哭成事耐。言皆。則卒哭成事耐與虞異矣。是微

破前人三虞與卒哭同解者也。敖氏繼公曰。他者。變

易之辭。猶今言別也。不用柔日而別用剛日。故云他。

哭用剛日者。以祔祭宜用柔日故耳。亦如初。謂祝辭

鄭氏康成曰。他謂不及時而葬者。賈疏謂有故及

日三日殯日。喪服小記曰。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

賈疏。彼注云。報讀為赴疾之赴。謂不待三月而葬。虞所

為卒哭。然則虞卒哭之間。有祭祀者亦用剛日。其祭無

名。謂之他者。假設言之。賈疏。謂虞卒哭祔祥。文不在卒

哭言者。以其非常也。令正者自相亞也。賈疏。此他祭在

下者。以其非常祭故也。敖氏繼公曰。三虞卒哭。謂既三虞。遂卒

朝夕哭也。他用剛日。則三虞卒哭後。於再虞三日矣。三

虞與祔日當相接。經云。明日以其班祔也。三虞云成事

者。謂神靈適祖之意已定也。此三祭之辭。皆告之以適

其皇祖。乃異其某事之云者。所以見義也。初言祫者。象

啟尊者以其事也。次言虞者。象尊者聞言則度其可否

也。末言成者。象其思慮已審將行之也。凡此皆所以順

孝子事死如事生之心。故其為辭先後有漸。從容不迫

若此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卒哭明三虞必相屬而卒哭則變除變除不可不屆三月之期也然則三虞與卒哭各爲一祭明矣三虞用剛日稍變也剛柔互用亦交神明之道也曰成事禮成於三也卒哭亦用剛日亦曰成事因於三虞也報葬者虞之後卒哭之前未必有祭鄭氏豈以設奠之日禮情有所難已邪然投奠則疑於未葬增祭則嫌於多虞其力之能辦與否姑勿計也鄭注他

字之解似屬臆說三虞畢而未卒哭者其朝夕哭臨如未葬之朝夕哭而不奠既卒哭乃輟之與

右記祭日與祝辭

獻畢未徹乃餞

餞集彥反音賤注古文餞爲踐

鄭氏康成曰卒哭之祭既三獻也餞送行者之酒詩云出宿于沛飲餞于禰尸且將始祔於皇祖是以餞送之賈氏公彥曰三虞不餞尸者以三虞與卒哭同在寢祔則在廟以明旦當入廟易處鄉尊所故特有

送之禮

尊兩甒于廟門外之右少南水尊在酒西勺北

枋注古文甒為庶

正義鄭氏康成曰少南將有事於北也賈疏下文云尸出門右南面

有玄酒即吉也賈疏虞祭用醴酒無玄酒至卒哭云如初則與虞祭同今至餞尸用之則尋常

祭祀之酒此在西向凶也賈疏尊在門西故云即吉不在東是向凶言水者喪質

無鼎不久陳敖氏繼公曰是禮主於尸故惟用酒耳

用酒而有水尊尊者之禮也水尊在酒西西上也下文

尸設席於尊之西北是尸席西於尊之也尸席西於尊

北而尊西上則設尊之法愈可見矣

洗在尊東南水在洗東篚在西

正義敖氏繼公曰洗取節於尊是猶未離於廟門外之

西方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在門之左又少南

饌豆脯四脰脰徒頂反又他頂反注古文脰為提

正義敖氏繼公曰饌饌豆至於飲也脯四脰猶饌於言

也。鄭飲酒禮薦脯五脰橫祭於其上。此亦有祭祀。但見其異者耳。

有乾肉折俎二尹。縮祭半尹。在西塾。乾音干。注古文縮為蹙。

正義鄭氏康成曰。乾肉牲體之脯也。折以為俎。實優尸也。尹。正也。雖其折之。必使正。縮從也。敖氏繼公曰。二

尹云縮。則祭半尹橫矣。乾肉在俎。而縮亦變於牲。三者蓋饌於外。西塾上之南。邊豆在俎北也。

尸出。執几從。席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亦告利成。入前尸。尸乃出。几席素

几葦席也。賈疏初虞素几葦席在西序。至再虞三虞卒哭皆如初。不見更設几席之文。知同初虞素

几葦席也。以几席從者。執事也。

尸出門右。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俟設席也。敖氏繼公曰。他時尸出

則歸。此乃南面立者。或祝告之以將有事也與。

席設于尊西北。東面。几在南。賓出復位。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亦右几。明其象神。鄭氏康成曰

將入臨之位。

人出卽位于門東。少南。婦人出卽位于主人

之北。皆西面哭不止。

鄭氏

康成曰。婦人出者。重餞尸。

賈疏。婦人有事。自堂及房而已。今出

寢門之外。是重餞尸也。

敖氏繼公曰。主人位少南者。宜稍鄉尸。

且爲婦人當位於其北也。衆主人以下。亦在婦人之南。如臨位。而婦人之位則當南上。婦人出者。宜送神也。云哭不止。見其哭而出也。

尸卽席坐。唯主人不哭。洗廢爵酌獻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哭復位。

鄭氏

敖氏繼公曰。唯主人不哭。爲將行禮也。然則亞獻

三獻之時。主婦賓長亦不哭。特於此見之也。主人拜送。

蓋亦北面如室中之儀。

薦脯醢。設俎于薦東。胸在南。

胸其反

鄭氏

康成曰。胸。脯及乾肉之屈也。屈者在南。變於

吉。賈疏。曲禮。以脯脰置者。左胸右肱。肱中曰胸。卽吉時。屈者在左。今尸東面。而云在南。是此禮屈者。在右。

乾肉有胸則雖正切之而其長如脯矣。

尸左執爵取脯擣醢祭之。

敖氏繼公曰亦祭於豆之間。

佐食授臠尸受振祭臠反之。

鄭氏康成曰授臠授乾肉之祭也反之反於佐食。

佐食反之於俎。敖氏繼公曰乾肉之祭云臠者父四

事名之。

祭酒卒爵奠于南方。

敖氏繼公曰卒爵而主人不拜且奠之而不酢皆

略也南方薦右也後奠者又以次而南。

祭祀賓客無以虛爵奠者以虛爵奠惟此。

主人及兄弟踊婦人亦如之。

敖氏繼公曰亦如之者亦及內兄弟之屬皆踊也。

主婦洗足爵亞獻如主人儀無從踊如初賓長
洗纒爵三獻如亞獻踊如初佐食取俎實于簠

長知
丈反

義 敖氏繼公曰。如主人儀。謂自薦脯醢至反之之外。皆如之也。從從獻者也。如燔之類。踊如初。亦丈夫先婦人後也。取俎謂乾俎之實。

尸謏從者奉篚哭從之。祝前哭者皆從。及大門

內踊如初。注古文謏作休

義 鄭氏康成曰。男女從尸。男由左。女由右。賈疏。約上文男子在

南。婦人在北。南為左。北為右。因從此位便也。及至也。從尸不出大門者。猶廟

門外無事尸之禮也。賈疏。在廟以廟為限。在寢門外則大門為限。正祭在廟。

尸之禮。今餞尸在寢門外。則大門外無事尸之禮。故舉正祭況之。敖氏繼公曰。哭者

皆從尸者。主於餞尸。則宜送之也。亦男先女後不拜者。凡主人於尸無拜送之禮。惟大夫賓尸。乃拜送之。

義 鄭謂男左女右。敖謂男先女後。未詳孰是。姑並存之。

尸出門哭者止。

義 鄭氏康成曰。以餞于外。大門猶廟門。賈疏。餞于寢門外。以大門

為限。亦似事尸在廟門為限也。

賓出主人送拜稽顙。

鄭氏康成曰送賓拜于大門外。**賈氏公彥曰**上

從尸不出大門者有事尸之限故不出大門送之送賓

大門外自是常禮但禮有終賓無答拜也。**敖氏繼公**

曰主人既復位宗人告事畢賓乃出也。

主婦亦拜賓

鄭氏康成曰女賓也。賈疏上主人送男賓故不言

出。不言送拜之于闈門之內。賈疏婦人迎送不出門見

闈門。如今東西掖門。賈疏爾雅宮中之門謂之闈

况也。

大夫說經帶于廟門外

注今文說為稅

鄭氏康成曰既卒哭當變麻受之以葛也。賈疏喪

大夫以上虞而受服士卒哭而受服亦約此文而言也。夕日則服葛者為耐期賈

明日耐祭今日之夕為耐祭之期變麻服葛是因耐期

即變之使賓知變節故也。**敖氏繼公曰**為耐期注亦

以意言之耳。

敖氏繼公曰餞尸事畢即說經帶者蓋其節當然

服及柱楣之類皆當為之於既徹之後此特見其始者

入徹主人不與注古文與為豫

鄭氏康成曰言主人不與則知丈夫婦人在其中

敖氏繼公曰丈夫身齊衰以下婦人自主婦以下皆得為之

鄭氏康成曰入徹者兄弟大功以下賈疏曾子問士祭不足則

取于兄弟大功以下者故知入徹取大功小功總麻等也

此時賓已去矣故兄弟徹之饋重而徹輕則不必拘

大功以下雖齊衰可也教謂主婦亦以其齊衰耳若死

者之妻為主婦自應不與

婦人說首經不說帶

敖氏繼公曰既徹乃說經後丈夫也婦人指五服

之親言也不說帶則不以葛易之開傳曰男子重首婦

人重帶婦人質故於其所重者有除無變其三年者

小祥而除之齊衰期以至小功則皆終喪而除之

麻者此時亦不說說通則除之與。鄭氏康成曰婦人

少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賈疏男子既葬首經要帶俱變婦人直變首經不變

情故云少變也男子陽重首首在上體婦人陰重要要是下體以重下體故帶不變也。

存鄭氏康成曰不說帶齊斬婦人帶不變也。賈疏小記云齊

衰帶無并以輕衰鄭云有吟無變舉齊衰則斬衰帶不變可知齊斬帶不變則大功以下變可知。

小功者葛帶時亦不說者未可以輕文變於主婦之質。

賈疏變是文不變是質不可以大功至祔葛帶以卽位

以下輕服之文變主婦重服之質賈疏此解大功以下夕時未變麻服葛帶卽位也其夕時未變以與主婦同在廟門外主婦不

變大功以下亦不變。檀弓曰婦人不葛帶。賈疏引此以

夕後入室可以變也。不葛帶之事。

檀弓婦人不葛帶。凡婦人皆然非專指斬齊也。鄭謂

大功以下婦人要帶亦變者恐是誤解。閒傳輕者包重

者特及麻葛重之文而然耳。閒傳似專指男子。若兼婦

人言之則斬衰者亦易要經以葛有所難通矣。

右記卒哭祭後餞尸

尸則不餞猶出几席設如初拾踊三

拾其注

鄭氏康成曰以餞尸者本為送几也。賈疏雖無尸送神不異故

云如初。丈夫婦人亦從几席而出。賈疏言亦者亦餞尸之時也。敖氏

繼公曰此節在既陰厭主人復位之後拾踊者謂丈夫

婦人及賓也然則於餞尸之時賓亦踊矣上記不見之

者文略也。

哭止告事畢賓出。

敖氏繼公曰其賓出以下之儀與有尸者同。

右記無尸不餞之法

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遂卒哭。

鄭氏康成曰謂士也。雜記曰大夫三月而葬五月

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敖氏繼公曰云

遂卒哭以其與葬事相屬也。記者於既三虞乃更言此

者明葬與卒哭之月數當視殯之日數也。然則天子七

日而殯諸侯五日大夫三日其葬卒哭之月皆可得而

定之矣。

下文將言祔故又本其初死而言殯葬卒哭之期限。於是卒哭為祔節也。

將旦而祔則薦。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薦在卒哭之夕也。將以來日旦明。祔神靈於廟。故是時復薦於寢而告之。薦謂薦脯醢而奠酒也。惟主告神以祔期耳。故其禮略。曩者既餞尸而送神。今復薦於寢。以神不可測。雖已送之。焉知其不在寢也。

正義 薦謂無尸也。卒哭之祭。在質明。此在夕。蓋服葛之後。為祔期。將告賓。故先告神與。

正義 鄭氏康成曰。薦謂卒哭之祭。賈氏公彥曰。記人見卒哭之祭。為祔而設。故連文云。將旦而祔。則為此卒哭而祭也。

卒辭曰。哀子某。來日某。齊祔爾于爾皇祖某甫。
正義 尚饗。注。今文。齊為齊。

正義 敖氏繼公曰。卒。謂已薦也。已薦則祝告以此辭。

鄭氏康成曰。躋升也。尚庶幾也。

鄭氏康成曰。卒辭。卒哭之祝辭。不稱饌。明主爲告
附也。

卒哭之祭與三虞同。已見上文。不應於餞尸之後。又
重出於此也。卒哭有饌。彼祝辭已稱之。此無饌。故不稱
耳。集說得之。

女子曰皇祖妣某氏。

鄭氏康成曰。女孫附于祖母。賈氏公彥曰。此女

子。謂女未嫁而死。或出而歸。或未廟見而死。歸葬女氏
之家。既葬。附于祖母也。

婦曰孫婦于皇祖姑某氏。

敖氏繼公曰。謂躋附爾孫婦于皇祖姑某氏也。云

孫婦者。對祖姑之稱。

其他辭一也。

鄭氏康成曰。來日某躋附尚饗。

鄭氏康成曰。哀子某。主爲而哀薦之饗。

鄭氏康成曰饗辭勸強尸之辭也。賈疏。特牲禮。迎尸入室。尸即席

坐。主人拜受尸。尸答拜。執奠祝。饗。鄭云。勸強之也。其辭引此。主繫也。詩曰。吉圭為饒。

敖氏繼公曰。案大戴禮云。孝嗣侯其潔。潔為而明薦之享。注豈據此而訓圭為潔與。凡言祭饗尸

曰孝子。賈疏。此一辭。三虞及卒哭勸尸辭。若祔及練。祥吉祭。其辭皆用此。但吉祭改哀為孝耳。

敖氏繼公曰。饗謂饗神也。祝既釋告祔之辭。主人及祝

皆再拜。主人出立于牖西。祝立于戶東。如食間。主人及

祝又入祝乃釋此饗辭。主人及祝又再拜。主人出祝乃

徹之也。此雖主為告祔之饗言之。然凡喪祭之饗辭亦

皆然耳

明日以其班祔。注。古文班或為辨。辨。姓氏或然。今文為胖。

鄭氏康成曰卒哭之明日也。班次也。喪服小記曰。

祔必以其昭穆。匹則中一以上。賈疏。中猶閒也。一以上。

無祖則祔於高祖。以祔必以昭穆。孫與祖同昭穆。故閒

一以上。取昭穆相當者。若婦則祔於祖姑。無亦閒一以

上。若妾亦祔於妾祖姑。凡祔已復於寢。如既祔主反其

廟。賈疏。案曾子問。天子諸侯既祔祭。主各反其廟。今祔於廟。祔已復於寢。如祔祭訖。主反廟相似。故引為證也。練而後遷廟。賈疏。案文二年作僖公主。穀梁傳。於練焉。壞廟之道。易。唐可也。改塗可也。是練

而遷廟也。僖三十三年左傳。凡君薨。事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祔嘗禘於廟。服注云。特祀於主。謂在寢三年喪畢。遭桑嘗乃於廟。此不與鄭義同。鄭意惟祔祭與練祭祭在廟。祭訖。主反於寢。其大祥與禫祭。其主自然在寢祭之。

朱子曰。吉凶之禮。其變有漸。故始死全用事生之禮。既卒哭祔廟。然後神之。然猶未忍盡變。故主復於寢。至三年而遷於廟也。其遷廟一節。鄭氏用穀梁練而壞廟之說。杜氏用賈逵服虔之說。則以三年為斷。其間同異得失。雖未有攷。然穀梁但言壞舊廟。不言遷新主。則安知其非練而遷舊主。於三年而納新主邪。昭穆

之次。昭常為昭。穆常為穆。故書謂文王為昭考。詩謂武王為穆考。左傳謂畢原酈郇為文之昭。邢晉應韓為武之穆。則昭穆之位。不以新主祔廟而變也。但昭主祔廟。則昭遞遷。穆主祔廟。則穆遞遷爾。

陳氏祥道曰。先儒謂既祔主反其寢。大夫士無主。以幣告。然坊記曰。喪禮每加以遠。荀卿曰。喪事動而遠。故將葬而既祖。柩不可反。孰謂將祔而既餞。主可成乎。

呂氏大臨曰。禮之祔祭。各以昭穆之班。祔於祖廟。有

即而祭之。既除喪而後遷於新廟。此之謂祔。張子

國語言日祭月享。廟中豈有日祭之理。朝夕之饋。猶定省之禮。如其親之存也。至於祔祭。須是三年喪終。乃可祔也。朱子曰。國語有日祭之文。則是主復寢後。猶日上食。

左傳特祀於主。蓋嘗禘於廟。服虔注。三年喪畢。遭祫嘗則於廟焉。此正論也。左氏之意。蓋謂祔後。練祥禫之祭。特祀死者於主。至除喪之後。乃始遷主於新廟。而

嘗禘於廟爾。但觀於主於廟。對舉並稱。主之不在廟。可知矣。何休公羊注。期年練祭。埋虞主於兩階之間。虞主所謂祔而作主者也。埋於兩階間。此亦主不在廟之一證也。據此。則朱子依康成祔已而復於寢之說。似乎得之。蓋祖廟不可以行喪祭。且祖未遷。則新主不可以遽入也。或曰。始虞時。因欲其祫先祖矣。喪事即遠。既餞而復還。何義乎。曰。祫而祔者。欲新鬼之神靈。依於故鬼之神靈。相合而相附云爾。卒哭則餞之。又於其王考祔

之。以爲如此。則神靈固已往而依矣。然神靈不妨亦依也。雖已輟朝夕之奠。而主人猶居廬。則必主在寢室。然後哀心有所注。但朱子以爲猶日上食。不徹几筵。則非國語所謂日祭。自指殯宮朝夕奠而言。非謂虞祔之後也。反哭之後。不奠。經有明文。奠主於尸柩。葬訖。以虞易奠。必無更復設奠之理。几筵隨祭而設。祭畢旋祔。未久畱者也。鬼神尙清靜。主雖在室。而殯宮之門不啟。主人在廬中朝夕哭焉。直屆祭期。則祭之而已。張子以爲三年喪終。乃祔。經傳無此語。殆誤以遷主入廟爲祔焉爾。

餘論 楊氏復曰。父在祔妣。則父爲主。乃是夫祔妻於祖妣。三年喪畢。未遷。仍祔于祖妣。待他日父喪畢。同遷。黃氏榦曰。喪服小記。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

圖 重至虞而埋矣。神所馮依。將在於主。檀弓云。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恐旣祔之後。情日漸忘也。故

而主仍復於寢直至三年畢乃祔於廟。

搔剪

注搔當音爪。今文曰沐浴。搔剪或為蚤。揃揃或為髻。

鄭氏康成曰彌自飾也。

賈疏虞浴不櫛。注云未在於飾。今耐時櫛搔剪是彌

自飾也。

用專膚為折俎。取諸脰脰。

注古文脰脰為頭脰。

鄭氏康成曰

專猶厚也。折俎以脰脰貶於純吉。

敖氏繼公曰惟云取諸脰脰是不分左右皆用之矣。

折俎謂尸祝之外凡執事者之俎也。昨俎亦存焉。

俎則有致爵獻賓之禮矣。曾子問曰小祥者主人練祭

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然則耐祭其無奠酬之

事與。以專膚為俎。且取諸脰脰明不用體骨也。所以然

者耐未純吉。猶以左肱為神俎。其右肱之體骨不敢以

為執事者之俎。實蓋辟吉祭神俎之所用者也。

鄭氏康成曰

折俎謂主婦以下俎也。

賈疏特牲主婦俎殷新。佳

食俎殷折。少牢主婦俎殷折。

體盡人多。折骨以為之。

鄭氏康成曰折俎謂主婦以下。蓋謂昨俎

用正體也。若然則主婦以下。又何必專膚之折乎。神用左肫。肫右肫不用。乃取肫。故氏得其閒矣。由此推之。則折俎亦惟主人主婦及賓有之。而衆賓兄弟未必備也。以肫膾爲多也。肫膾也。

其他如饋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如特性饋食之事。

賈疏知不如士虞饋食禮者。虞不致

爵。夫婦無俎。此有俎。其辭稱。夫婦致爵。與特性同。

敖氏繼公曰。其他謂陳設

之位。與事神事尸之儀。及執事者也。

禮未純吉。則禮非全備。如饋食。應是如士虞饋食折俎以獻祝也。或曰。凡言如者。如前文。非如後文。此語可參。又案以虞不致爵。練祭不旅。推之。則祔當有致爵矣。但祔祥之祭。死者之妻具有變除。無不與祭之理。且或主人年少未娶。而母尚存。則子初獻而母亞獻。自三虞而已然。特性之俎。於致爵乃設之。其祔也。亦母子交致爵而設俎乎。且亦母先致子而後子致母乎。曰。是難推也。母爲亞獻。恐致爵之禮難行。其祔俎。主婦俎。或於

尸酢時設之與。抑致爵者。吉祭歡欣和樂之情。耐雖吉。不居此。則夫婦共祭。或亦不致爵。而但設俎以異於之喪祭與。

用嗣尸。

鄭氏康成曰。虞耐尚質。未暇筮尸。賈疏。從虞至耐。練祥則筮尸矣。小記云。練筮日筮尸。

練祥則筮尸矣。小記云。練筮日筮尸。

敖氏繼公曰。嗣尸。主人子行之次。於為虞尸者也。

虞耐異尸者。若曰吉凶不可以相因然。

自虞至耐。惟用一尸。不易尸者。固以喪中不暇筮尸。

亦以數日之間。欲令神之馮依有定。不可倏彼而倏此。

也。敖說非也。或曰。孫於祖為嗣。用嗣尸者。即以虞尸為

皇祖之尸。而新耐。孫不另設尸也。

曰。孝子某。孝顯相。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

身。不寧。相息亮反。

鄭氏康成曰。稱孝者。吉祭。賈疏。對虞時稱哀。案檀

祭。耐在卒哭後。故曰吉祭也。敖氏繼公曰。此祭兩告之。而辭乃惟

孝子為稱者蓋主於祔者也自此以下亦皆祝祝之

用尹祭

鄭氏康成曰尹祭脯也大夫士祭無云脯者今不

言牲號而云尹祭亦記者誤矣賈疏曲禮脯曰尹祭是天子諸侯禮用脯號特

牲少牢無云用脯者惟上饌尸有脯此非饌尸不言牲號而云尹祭知記者誤也

用上亦當有敢字文略耳

嘉薦普淖普薦淖酒澠師優反注今文澠為饒

鄭氏康成曰普薦銅羹賈疏虞及特性皆云祝酌奠于銅南則銅在酒前而

設此普薦亦在酒上故知也但虞禮一銅此如饋食則與特牲同二銅故云普薦也不稱牲記其

異者賈疏初虞等稱牲此但記其異者故不言牲也

適爾皇祖某甫以濟祔爾孫某甫尚饗

鄭氏康成曰欲其祔合兩告之賈疏欲使死者祔於皇祖又使皇祖

與死者合食故須兩告之告死者曰適爾皇祖某甫告祖曰濟祔爾孫某甫是其兩告也敖氏繼

公曰此兩告之是兩祭之也兩祭之而用一尸月不別

設几席薦饌蓋祭禮或當然也

鄭氏康成曰。曾子問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
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
則士之皇祖。於卒哭亦反其廟。無主反廟之禮。未聞
以其幣告之乎。

士一廟。本無祖廟羣廟之別。其二廟者。朝祖時先禰
于後祖。則主各在其廟可見矣。此與天子諸侯之禮不
同。康成以爲士之皇祖。於卒哭亦反其廟。士無太祖。豈
二廟者。祖主反藏於禰廟邪。似不可通。

右記祔

禘而小祥。

注古文基
皆作基

鄭氏

康成曰。小祥。祭名。祥。吉也。檀弓曰。歸祥肉。

教氏繼公曰。三年之喪。至基而凶服有所除。故謂之
祥。再替而祭。祝辭乃曰祥事。則此未得正謂之祥也。故
以小言之。

鄭氏

繼公曰。自此以下之祭。皆於祖廟特祭新死

者。不復及其皇祖。與祔異。

此卽練祭也。以一朞而言。則曰小祥。以三年服者。

之節而言。則曰練。其實一也。左傳特祀于主。烝嘗禘

于廟。國君禮也。祥禫皆特祭。不於廟。則於寢行之可知。

教謂特祭於祖廟。不可從。事關此未詳。五節之辨。出於

曰薦此常事。

注古文常爲祥

鄭氏康成曰。祝辭之異者。

賈疏謂與虞禘之辭異者。

言常者。暮

而祭禮也。

賈疏喪服小記文。

賈氏公彥曰。虞禘之祭非常一

期。天氣變易。孝子思之而祭。是其常事。

常也。此云常事。明前此者之非常也。曾子問。練

祭不酬。酬於賓。賓弗舉。

又朞而大祥。曰薦此祥事。

鄭氏康成曰。又復也。

賈疏二十五月。故云復朞。

教氏繼公曰。

凶事至是盡除。故曰大祥。而其辭曰祥事。言大者。對小

之稱。

中月而禫。

禫大感反。

鄭氏康成曰。中猶閒也。禫祭名也。與大祥閒一。

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王
中曰。二十五月大祥。其月爲禫。二十六月作樂。閒傳
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士虞禮。中月而禫。中月。月
中也是祥月之中也。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從月樂。若以
二十七月禫。則歲末遭喪。出入四年。小記何以云再期
之喪三年。朱子曰。二十五月。祥後卽禫。當如王肅於
是月禫。從月樂之說爲順。今如鄭氏。雖禮宜從厚。然未
爲當。喪禮當從儀禮爲正。

公羊傳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荀子禮論。三年之
喪。二十五月而畢。漢以前無有以禫爲二十七月者。言
之自戴氏德始。而康成主之。王肅駁論。朱子亦以爲然。
累朝隨諸儒之議論。爲廢置。魏晉以後。用王肅之說。至
宋。依王淮之奏。改用鄭義。至今因之。此兩家者。持論紛
紛。要之皆古人所有也。古者祥禫之日。不以忌辰而以
卜筮。凶事先遠日。則必於後月先卜之。可知也。如祥
俱於近日得吉。則二十五月矣。若祥禫俱於遠日得吉。

則遂至二十七月矣。而制服之初意。則以二十五月爲
再期。而又有奇。則以是爲三年耳。

言祭猶未配。

鄭氏康成曰。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
猶未以某妃配某氏。哀未忘也。少牢饋食禮。祝祝曰。孝
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
以某妃配某氏。尚饗。敖氏繼公曰。至是方云吉祭。則
於祔云如饋食者。亦大約言之耳。猶未配。謂孝子之母

雖先其父而卒者。此時猶未以之配祭也。蓋此祭主於
安其父之神靈。故不及其母。與所謂薦其歲事者不同
也。禫之月卽安。吉祭所以安神。大戴設言諸侯遷廟事
畢。乃擇日而祭焉。正此意也。賈氏公彥曰。禫祭仍在
寢。此月當四時吉祭。則於廟。

雜記云。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
注云。配。謂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據此。則此
配云者。專指新入廟之父而言。不謂自祖以上也。

以上則祔已配矣。何吉祭而不配乎。當二人之祭。月只
祭。是也。遷其祖而以新死者入祖廟。既入祖廟。乃以
吉祭祭之。而不及其他。敖氏所云是也。若禴及祭四代
若太祖者。則別筮日祭之。與。或後一時乃條之。與。曰。一
月而三祭。得無數乎。曰。大祥爲變除也。禴爲反吉也。吉
祭爲新遷也。各有取焉。不可以常時拘也。

右記祥禴

